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）的上海市长宁区储备场地平整土地后续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储备场地平整土地后续维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3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9.7

